

##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经营发展规划需要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，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优质产能和综合竞争力，拟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实施监管协议》，受让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鹿岗片区03单位地块土地使用权，用于投资建设“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”，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投资10.68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